

遭七年半冤狱与持续骚扰 南昌胡火妹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江西省南昌市法轮功学员胡火妹，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曾被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入狱，长期遭受中共不法人员残酷的迫害，出狱后屡遭派出所及社区人员的骚扰，极度贫困，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含冤离世，年仅50岁。

胡火妹，女，汉族，一九七三年二月七日出生，家庭主妇，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江木东区。一九九九年二月，胡火妹在家人的介绍下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濒临破裂的家庭得到了挽救，家族遗传性的严重高血压症得到了康复。



胡火妹

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中共迫害后，胡火妹为坚定自己的信仰、告诉民众真相，总计遭五次绑架、三次非法抄家、一次非法强制关洗脑班、两次非法劳教、两次非法判刑及被强行勒索罚金五千元，在牢狱中度过了共计七年六个月的苦难日子，当时年幼的一双儿女只能寄宿在亲戚家，年仅五岁的女儿经常哭要妈妈！

一、胡火妹生前自述所遭受的迫害事实

二零零零年九月，我抱着为法轮功申冤，让政府了解真相的善良愿望去北京上访。在刚到达北京信访办门口打听询问时，就被警察非法绑架到警车上，在北京某公安分局被逼问出姓名、地址后就被遣送到江西省驻京办事处，后我自己乘车返回南昌。回家后的第二天，我就被派出所所谓的“扰乱社会治安罪”绑架关押到市第二看守所非



法拘留十五天。被释放回家后，朝阳派出所警察经常到我家中骚扰，恐吓家人监控我、防止我再次去北京上访。

二零零一年一月，我再次去北京上访，在天安门广场被绑架，后被关押在河北保定地区某派出所。在派出所里，因我不报姓名、地址，就遭到警察扇耳光和电棍电击手臂。在北方零下八度的寒冬夜晚，警察将只穿内衣的我吊挂在室外的晾衣铁架上三、四个小时，后来又将我铐在四周敞开、北风呼啸的停车棚里直到天亮……最后身穿便衣的警察将我送到火车站。在北京开往南昌列车的第一站，我下车并再次返回天安门广场，在天安门广场又一次遭警察绑架后，被送到北京朝阳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一个月，期间每天遭到警察的恐吓和非法讯问。在北京的寒冷冬季，警察将冷水倒灌入我的衣领，使我的上衣结满冰冷梆硬的冰块，整个人犹如掉入冰窟窿般寒彻心肺。

从北京被劫持回南昌后，我又直接被关进市第二看守所，然后被送到南昌市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在劳教所，我遭单独关押，每天二十四小时都有吸毒人员监控，长时间被强制观看诽谤法轮功的谎言录像。

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间，南昌市朝阳派出所所以我被提前释放为借口，两次对我家进行非法

抄家，还要求我每个月前往派出所进行所谓“思想汇报”。期间，派出所还强行将我绑架到南昌市昌北的“警校洗脑班”非法关押、强制洗脑十多天。

二零零八年五月，我为维持生计，在省武警医院做保洁工。我向该医院的一个住院病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时，被该病人恶告，遭南昌市岱山派出所绑架。我曾一度逃离开派出所，但不幸再次被绑架回去后，派出所的协警对我拳打脚踢，用拳头猛击我的头部，造成我头部极度眩晕。这次头部遭受到的严重拳击伤害，使我从此患上了高血压病症。同时，警察对我租住的房屋进行非法查抄，抄去了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后来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我被送到江西省女子劳教所第二次非法劳教一年。在省女所，我遭到关小间、强制洗脑、长时间奴工劳动等非人的迫害。

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前往南昌县幽兰乡渡头村发放真相光碟时遭非法绑架，后被刑拘关押在南昌县看守所。在看守所，我遭到戴手脚连铐酷刑折磨二十四小时，在我绝食抗议后才被松开镣铐。几日后，警察对我家进行非法抄家，抄去了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及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我遭非法逮捕。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在南昌县法院遭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半，被关押到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刚进入女子监狱，我被强制阅读污蔑法轮功的书籍资料、观看诽谤法轮功的电视录像，被诱导阅读各种宗教书籍，还被逼完成每日长达十多个小时的奴工劳役（有时还要延长劳动时间加班赶制产品）。（转下页）

（接上页）几年的冤狱迫害，使我本人的身体状况恶化：视力下降模糊、高血压、重度贫血、下身流血不止及其它妇科病。家中的儿子寡言少语、独自忍受痛苦，幼小的女儿则经常啼哭寻找妈妈！

二、近年胡火妹遭受的迫害及骚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点，胡火妹在一法轮功学员家参加集体阅读法轮功书籍时，遭南昌市青山湖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赵初金等一伙警察，绑架到地下审讯室非法逼供讯问。后未经开庭、未通知家属就被南昌市西湖区法院秘密非法判刑一年半，被勒索罚金五千元。期间，胡火妹一直被非法关押

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长期睡在水泥地上，食不果腹。

二零一九年十月，胡火妹一年半的冤狱刑期结束，被直接从看守所释放回家中。回家后，每逢敏感日就会遭到派出所片警、社区居委会的骚扰，还被多次强行拍照。

多年的冤狱迫害，胡火妹的家中负债累累，经济状况极度拮据贫困；二十多岁的儿子因母亲遭多次关押，患上抑郁症而无法正常工作；考上高职大专的女儿缺少学费，难以继续完成学业。重重高压下，作为家中顶梁柱的胡火妹渐渐身体不支，视力模糊、消瘦乏力，行走不稳、经常摔跤，离世前一段时间瘫痪在床上。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胡火妹生命出现危急状况，家人紧急将她送到南昌市工农兵医院抢救治疗，在ICU重症监护室抢救几天后，病情有所缓转。因胡火妹没有任何的医疗保障，无法支付高额的治疗费用，十四天后，不得不放弃治疗回到家中，到家五分钟后就含冤离开了人世。

离世时的胡火妹年仅50岁，骨瘦如柴，体重只剩70斤，遗容死不瞑目。悲哀的亲人轻轻抚摸，想帮她合上双眼，可怎么也合不上！那张着的大眼仿佛在诉说自己遭受中共残酷迫害的苦难历程……◇

曾三次遭冤狱 江西南昌市罗文斌又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罗文斌，男，现年45岁，大学毕业，原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一中优秀教师。他曾三次被非法判刑，累计刑期十二年半，在监狱被迫害致九死一生、精神失常。

据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的消息，罗文斌二零二一年九月刚结束一年的非法冤狱，从南昌县看守所释放回家，又被绑架。后一直不知他被非法关押于何处及被迫害的具体情况。近日获悉，罗文斌已被非法判刑（具体时间、刑期不详），现被非法关押在南昌监狱第八大队，遭受奴工劳役迫害。

罗文斌原本患有胃病、身体虚弱，一九九八年底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在教学工作中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遇事先考虑别人、与人为善，工作严谨、勤恳踏实，兢兢业业，对学生更富有爱心和责任感，提高了教学水平，获得了学校师生的肯定与认可。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残酷迫害法轮功后，罗文斌坚定自己的信仰，坚持告诉民众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累遭迫害，被

非法判刑三次：

二零零一年二月，罗文斌在四川省营山县发放真相资料被绑架到当地派出所。一星期后被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和罗家派出所接回南昌本地，后被非法判刑七年，被非法关押在江西豫章监狱迫害，遭受了暴打、悬空背铐、长时间面壁罚站、强制背监规和军训、插管灌食、躬背及超强度奴工劳动等迫害折磨。甚至被强按在地上用衣架扭成的多股铁丝猛力抽打头部。连续几天几夜不停地轮番折磨，罗文斌被迫害致意识不清、精神恍惚。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凌晨，罗文斌在南昌市青云谱区粘贴法轮功真相标语时，被巡警抓捕到塔子桥派出所进行刑讯逼供。之后罗文斌被非法判刑四年半关押到南昌监狱。由于罗文斌坚定信仰不妥协，遭到了非常残酷的迫害：被迫从事超强度的奴工劳动，被面壁罚站、几乎彻夜无法正常睡眠，十多次被昼夜铐在铁门上且不让上厕所、每次挂铐都持续两、三天，他被当众殴打得腰痛无法直身，被双手铐在铁门上、手铐勒进皮肉又累又酸又痛。因为经常被昼夜挂铐在铁门

上，罗文斌的肉体和都受到极大摧残，非人的折磨远远超出人的承受极限。

在累计经历十一年六个月的冤狱折磨后，罗文斌这个原本风华正茂的优秀青年教师，精神失常了，身体一直非常虚弱，无法正常工作，只能依靠父母养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左右，罗文斌在南昌县莲塘镇塔城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南昌县幽兰乡派出所绑架，后被关押在南昌县看守所迫害，被非法判刑一年。◇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